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 11 ~ 1998. 1



中共泰和县委组织部
中共泰和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年11月～1998年1月)

(内部发行)

**中共泰和县委组织部
中共泰和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1998年10月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作 者：中共泰和县组织史续编办公室

责任校对：黄昭燧 童舜柱

江西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赣新出内准字第0000286号

江西省遂川县印刷包装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0印张 258.12千字

1998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元月印刷

印数：1—800册

编 纂 说 明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1987.11~1998.1),是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赣组通〔1997〕1号文件的统一部署,按照中共泰和县委组织部泰组通〔1997〕41号文件的要求,由中共泰和县委组织部、中共泰和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共同负责征编成书。这是《中国共产党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1926.7~1987.10)简称首编本〔下同〕的第一次续编。

本次续编坚持以中共十三大、十四大和十五大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编纂方针,在续编中收录了泰和县1987年11月至1998年1月党的组织沿革和各级领导人名录,并附有泰和县政权组织系统、地方军事组织系统、统战组织系统、群团组织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此外,还收编了有关机构设置、沿革和党的基层组织分布、中共党员、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以及县、乡换届情况一览表。

本书是首编本的继续,既与首编本相衔接,又根据新的情况有所发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全书按系统分编,各编根据内容设章、节,节以下按组织机构立条目。

本书续编的收录范围,我们遵循“多存史、利资政”和“以本级为主,下延一级”的原则,在原首编本的基础上,这次续编既增加了全县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党的组织、人武机构和群团组织(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党的支部和基层人武部、各群众团体基层组织只收录正职领导)等条目,又增加了全县副科级行政事业单位(从单位定格后收编行政正职领导和已明确为副科级的调研员职务)、厂矿企业(增加了没有注明副科级的调研员职务)等新内容。同时,补充完善了中央、省、地驻县工作单位的资料。这次续编,只收在编的常设机构及其领导人,不收协调性、议事性和临时性机构;本书所收领导人名录,以组织机构的级限为准,不涉及干部个人的级别待遇;组织机构的归类和排列顺序,同样不

涉及单位的级别待遇。

本书收录的领导人,凡由选举产生的,其任职时间按选举生效的时间论述,依照法律(章程)和党管干部的程序决定任命的,其任职时间按本级组织发文日期论述。1998年1月仍然在职的,不列止的时间。

领导人名录的排列,先正职,后副职,再列助理、调研员。同一职务的领导人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有文件规定的在括号内注明。先任副职后担任正职的同一领导人,其正职列在前任正职之后。各级组织的委员会(含党组)的正、副职,均为委员会委员、常委(党组成员),为避免重复,不再列入委员、常委(党组成员)名单。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的资料来源,由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各乡镇场和县直各单位负责提供,各群众团体基层组织资料,经由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复核后定稿。

编 者

1998年10月

供参阅资料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与首编本收录单位对照表

单位: 个

数量类别	单位	县委工作机构	县人 大工作机构	县政 府工作机构			县政 协工作机构	县纪 委监 察工 作机 构	军事机关			县 (含副 科级 单位) 人民 检察 院	县 人民 法院	乡 镇 场	群 众 团 体	中 央、 省、 地 驻 县 工 作 单 位	合 计
				行 政 正 科 级 单 位	行 政 副 科 级 单 位	厂 矿 企 业 (公 司) 副 科 级 以 上			县 人 武 部 机 关	县 武 警 中 队	县 武 警 消 防 大 队						
第二卷		21	5	53	75	37	4	8	4	1	1	2	1	27	8	37	284
首编本		13	4	36	1	0	2	0	0	0	0	1	1	26	5	5	94

说

<

概 述

泰和古称西昌。公元591年（隋开皇11年）以“地产嘉禾，和气所生”更名泰和县。泰和之名自此始。

泰和县地处江西省中部偏南，吉安地区西南部，是富饶的吉泰盆地的腹部，总面积2665.41平方公里。东南界兴国，南邻万安，西南毗遂川，西接井冈山、永新，北、东北与吉安相连。赣江穿越县境中部，昌赣公路纵贯南北，1996年建成通车的京九铁路由北而南，穿越县境65公里。

1997年底，泰和县管辖碧溪、桥头、螺溪、石山、南溪、栖龙、冠朝、上模、沙村、水槎、上圯、老营盘、中龙、灌溪、苑前、万合、樟塘、沿溪等18个乡和禾市、上田、马市、苏溪、塘洲、澄江、小龙、文田等8个镇，以及武山垦殖场。居住着汉、畲、壮、回、满、苗、彝、瑶、蒙古、维吾尔、侗等11个民族，总人口49.8769万人。

1987年11月至1998年1月，在中共十三大、十四大和十五大会议精神指引下，泰和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和两手抓的方针，经历了国际形势剧变、国内政治风波、全面治理整顿和各种自然灾害的考验，克服了前进中的种种困难，胜利地完成了治理整顿和第七、第八个国民经济建设计划，为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长期规划纲要打下了坚实基础。特别是在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发表后，中共泰和县委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以泰和县列为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县为契机，带领全县人民励精图治，奋力拼搏，使全县的改革和发展步入快车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97年底，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15.8559亿元，粮食总产达27.3万吨，财政总收入达1.0282亿元，全县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

十年来，县委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十分注意抓好党的建设。一是

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1989年政治风波后,县委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和部分党员党性观念淡化等问题,充分发挥县、乡和县直单位党校的作用,对党员系统深入地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1989年10月和1990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吉安地区的重要讲话传达后,县委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了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1993年《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后,县委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认真研读原著,全面系统地把握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把学习理论同更新观念、转变作风、提高决策水平、搞好自身建设结合起来。二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干部“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县委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对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在政治风波中的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以及是否坚持改革开放,是否廉洁奉公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同时,结合县、乡领导班子换届,按照干部“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及时调整各级领导班子,使党的领导权切实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干部手中。与此同时,县委、县纪委及有关部门制定和健全了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和工作目标管理等制度,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和自我约束。在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方面,加强了领导干部岗位交流,干部能上能下,干部离退休等制度也得到认真的贯彻和执行。十年来,县委在选拔年轻干部,建立跨世纪后备干部队伍,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三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县委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提出了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具体要求。全县普遍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评比优秀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在农村,县乡党委认真抓了以农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特别是选配好村级党支部书记;对农村的后进党支部,采取多种形式,逐个进行整顿,促进转化;同时,把大力扶助贫困村、后进村发展集体经济,同农村党支部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增强村级经济实力,不断提高农村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在企业,注重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在学校,坚持党支部领导下

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学校建设成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十年来，全县党员发展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党增添了新鲜血液。四是坚持开展反腐败斗争，促进党风和廉政建设。县委、县纪委针对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反腐倡廉措施，近年来，重点围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方面。从制度上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为搞好党风建设，县委加强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各级纪检机构，配齐配强纪检干部。十年来，全县查处了一批贪污受贿、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违纪案件，处理了违法违纪的党员干部，严肃了党的纪律，教育了广大党员。

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必须强化执政意识，提高执政水平的指示精神，坚持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作用，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权、地方军事、统战和群众团体工作的领导。

十年来，县委根据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不断完善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支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县委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的人事任免，凡涉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均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由于县委加强和改善了对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他们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工作，开拓进取，为泰和的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人民解放军泰和县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泰和县中队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泰和县消防大队，是泰和县地方军事组织。十年来，在中共泰和县委领导下，他们加强军政训练，不断提高政治、军事素质，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参加抗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为泰和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十年来，根据中共中央和江西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县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县委的领导下，县政协的自身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开展民主监督，为泰和

的两个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为扩大对外开放和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中共泰和县委认真贯彻省委、地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的意见》,规定乡以上党委都要有一名副书记分管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指导和支持他(她)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按照各自的性质和特点开展工作。同时,在各群团组织中建立和健全了党的组织,全县各级群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带领群众艰苦奋斗,推动了泰和县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发展,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97年12月中国共产党泰和县第十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总结了第九次党代会以来泰和的经济发展和党的建设经验,提出了下一步的奋斗目标,选出了第十届中共泰和县委领导成员。1998年1月泰和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泰和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又相继召开,大会分别选出了县人大、县政府和县政协的领导班子。全县人民决心在县委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共十五大精神,奋发图强,开拓进取,为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为夺取泰和县改革和发展的新胜利作出新贡献。

目 录

泰和县行政区划图

编纂说明

中共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与首编本收录单位对照表
概 述

中共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1)
第一章 中共泰和县委员会	(1)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1)
一、中共泰和县第七届委员会	(1)
二、中共泰和县第八届委员会	(3)
三、中共泰和县第九届委员会	(7)
四、中共泰和县第十届委员会	(12)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14)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党的组织	(21)
第四节 乡、镇、场党委	(24)
第二章 中共泰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9)
第一节 县纪委领导机构	(49)
一、中共泰和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	(49)
二、中共泰和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	(51)
三、中共泰和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含合署办公后的监察局)	(53)
四、中共泰和县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	(55)
第二节 县纪委、监察局工作机构	(56)

一、县纪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前的工作机构·····	(56)
二、县纪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后的工作机构·····	(57)
第三节 县纪委机关党的组织·····	(58)
第四节 乡、镇、场纪委·····	(58)
第三章 泰和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党的组织·····	(63)
第一节 泰和县人大常委会党的组织·····	(63)
一、泰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63)
二、中共泰和县人大机关支部委员会·····	(63)
第二节 泰和县人民政府党的组织·····	(64)
一、泰和县人民政府党组·····	(64)
二、泰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的组织·····	(65)
三、中央、省、地驻县工作单位党的组织·····	(75)
第三节 泰和县人民法院党的组织·····	(80)
一、泰和县人民法院党组·····	(80)
二、中共泰和县人民法院支部委员会·····	(80)
第四节 泰和县人民检察院党的组织·····	(80)
一、泰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80)
二、中共泰和县人民检察院支部委员会·····	(81)
第五节 泰和县地方军事系统党的组织·····	(82)
一、中共泰和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2)
二、中共泰和县武警中队支部委员会·····	(82)
三、泰和县武警消防大队(中队)党的组织·····	(83)
第六节 政协泰和县委员会党的组织·····	(83)
一、政协泰和县委员会党组·····	(83)
二、中共泰和县政协机关支部委员会·····	(84)
第七节 泰和县群众团体党的组织·····	(84)
附表 ·····	(86~99)
附编一 泰和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101)
第一章 泰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1)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101)
一、泰和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01)

二、泰和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04)
三、泰和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07)
四、泰和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12)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14)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115)
第二章 泰和县人民政府 ·····	(120)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120)
一、泰和县第九届人民政府·····	(120)
二、泰和县第十届人民政府·····	(122)
三、泰和县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126)
四、泰和县第十二届人民政府·····	(131)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含正科级事业单位)·····	(131)
第三节 泰和县副科级行政事业单位·····	(156)
第四节 泰和县厂矿企业(公司)·····	(172)
第五节 中央、省、地驻县工作单位·····	(182)
第六节 乡镇人民政府、武山垦殖场·····	(192)
第三章 泰和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211)
第一节 泰和县人民法院·····	(211)
第二节 泰和县人民检察院·····	(213)
附表 ·····	(215 ~ 232)
附编二 泰和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	(233)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泰和县人民武装部 ·····	(233)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泰和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期间(233)	
第二节 泰和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以来·····	(236)
第三节 乡镇场、县直单位人民武装部·····	(237)
第二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泰和县中队、泰和县消防大队(中队) ·····	(242)
第一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泰和县中队·····	(242)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泰和县消防大队(中队)·····	(243)
附编三 泰和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	(245)
第一章 县政协领导机构 ·····	(245)

第一节	政协泰和县第八届委员会·····	(245)
第二节	政协泰和县第九届委员会·····	(247)
第三节	政协泰和县第十届委员会·····	(250)
第四节	政协泰和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252)
第二章	县政协工作机构、乡镇政协工作组·····	(254)
第一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254)
第二节	乡镇政协工作组·····	(256)
附表	·····	(259)
附编四	泰和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261)
第一章	泰和县工会组织·····	(261)
第一节	泰和县总工会·····	(261)
第二节	乡镇场、县直单位基层工会组织·····	(265)
第二章	泰和县共青团组织·····	(272)
第一节	共青团泰和县委员会·····	(272)
第二节	乡镇场、县直单位基层共青团组织·····	(276)
第三章	泰和县妇联组织·····	(285)
第一节	泰和县妇女联合会·····	(285)
第二节	乡镇场、县直单位基层妇联组织·····	(290)
第四章	泰和县科学技术协会·····	(296)
第五章	泰和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297)
第六章	泰和县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298)
第七章	泰和县工商业联合会·····	(299)
第八章	泰和县残疾人联合会·····	(301)

后 记

中共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续编工作机构

中共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1987.11 ~ 1998.1)

第一章 中共泰和县委员会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一、中共泰和县第七届委员会

1987年9月10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党泰和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代表511人。大会期间,代表们听取和审议了县委书记刘多凯代表中共泰和第六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中共泰和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37人,候补委员2人。

1987年9月13日上午中共泰和县委七届一次会议选出常委9人,刘多凯当选为中共泰和县第七届委员会书记。1990年1月刘多凯调任吉安地区农牧渔业局局长,由县长郭荣腊接任县委书记。

中共泰和县第七届委员会,自1987年9月选举产生,至1990年3月召开中共泰和县第八次代表会时届满。三年来,中共泰和第七届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团结奋斗,有力地推进了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全县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三年来,县委总揽经济建设全局,领导全县人民奋力推进改革开放,走好强国之路。一是依据县情确定了经济发展路子。提出并实施了“四业”、“五字”的经济发展构想,使本县经济特色得到进一步体现。二是强化了改革开放意识。县委先后作出了《关于强化农业基础意识,夺取农业丰收的决定》、《关于科技兴农的决定》、《关于深化工商企业改革,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和《关于发展横向经济的优惠办法》等;在经委、商业、粮食、物资、交通、供销等系统推行了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在部份企业还进行了股份合作制经营试点。三是在深

化改革的同时,按照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的要求,从1988年下半年开始,全面开展治理整顿。控制了基本建设规模,整顿了流通秩序,对1986年以来成立的公司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三年来,全县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为更好地担负起改革和建设的重任,三年来,县委注重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和纪律上,不断加强党的自身建设。1989年政治风波以后,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县委组织全县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县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教育,三年来,县、乡党校开办各种培训班485期,培训党员67000人次,对全县党员较系统地进行了理想、宗旨、纪律教育。并结合各个时期的形势、任务,对党员进行时事政策教育和做合格党员的教育,对照党员标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作了必要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在组织建设上,县委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干部“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调整和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开始打破“干部能上不能下”的传统观念。三年来,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坚持党员标准,共发展新党员791名。在作风和纪律建设上,县委既注重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又严肃了党的纪律。在全县抓了刹吃喝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建私房和清退党政干部长期拖欠公款等工作,共查处党内违纪案件70起,处理违纪党员70人。与此同时,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建立健全了党内民主生活制度,认真实施了党政干部挂乡包村制度,使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发扬光大。

三年来,县委在积极推进全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面,不断完善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了乡级人大、政协的基层组织建设,1988年和1989年,全县25个乡镇分别建立了人大主席团和政协工作组,使县、乡两级人大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功能进一步增强,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能力逐年提高。三年来,党的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党管武装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发扬,全县民兵预备役工作进一步加强。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在民主政治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共泰和县第七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调研员（续）

县委书记：刘多凯（1987.11～1990.1）

郭荣腊（1990.1～1990.3）

副书记：郭荣腊（1987.11～1990.1）

刘兴隆（1990.1～1990.3）

刘承满（1987.11～1990.3）

张松平（1987.11～1989.6）

黄小春（1989.6～1990.3）

常委：王生庚（1987.11～1990.3）

匡显润（1987.11～1988.9）

胡烈焕（1987.11～1990.3）

李文彩（1987.11～1990.3）

刘志刚（1987.11～1990.3）

邹晖（1990.1～1990.3）

调研员：刘学渊（正县级，1987.11～1989.7）

二、中共泰和县第八届委员会

1990年3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党泰和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会议代表197人。大会预备会酝酿产生了中共泰和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期间，代表们听取和审议了县委书记郭荣腊代表中共泰和第七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中共泰和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33人，候补委员2人。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以实际行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决议》。

1990年3月24日上午，中共泰和县委八届一次会议选出常委8人，郭荣腊当选为中共泰和县第八届委员会书记。1992年3月，郭荣腊调任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吉安地区人民检察分院检察长，由江西省萍乡市城关区委书记陈作善接任县委书记。

中共泰和县第八届委员会，自1990年3月选举产生，至1992年12月召开中共泰和县第九次代表会时届满。三年来，中共泰和第八届县委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带领全县各级